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有關
出售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
延長最後期限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建議出售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1,145,000,000股股份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買方需要比預期更多時間完成其盡職審查，故其要求晴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晴輝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並無對協議作出其他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